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送達代收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雄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翁其良